

兩小無猜的兩情相悅性行為，仍構成犯罪

臺南市東區曾先生來函問：國內外媒體常常報導師生戀或青少年戀愛產生肉體關係，卻遭法院判刑。聽說違反被害人意願發生性行為才會成立強制性交罪，為何兩情相悅的性行為會構成犯罪？國家刑罰標準究竟在哪裡？

答：

因師生戀或未成年人談戀愛發生性交行為遭檢察官起訴並經法院判刑的例子時有所聞，很多民眾誤以為只要是兩情相悅的肉體關係，就不會觸犯刑事法律。事實上，這是造成許多青少年觸犯刑事法律的危險錯誤觀念。

與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行為，不論有無得到被害人之同意，均構成犯罪。立法者認為未滿 16 歲的幼年人心智發展尚未健全，社會經驗亦不足，無法正確認識及理解性交或猥褻行為的意義，自然欠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的同意能力，縱使得到未滿 16 歲幼年人的同意而與之發生性交行為，國家為保護幼年人之健全身心發展，認為幼年人的同意在法律上是無效且無意義的同意，所以行為人會構成與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被害人未滿十四歲，且被告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行為，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與未滿十六歲以下男女為性交行為，若得到被害人之同意，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定刑相差甚鉅。

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該規定所稱對幼年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係指已得到幼年人之同意而言，若違背幼年人的意願對之為性交行為，嚴重殘害幼年人身心，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依刑法第 222 條規定，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年輕男女相戀而發生性行為屬人情之常，犯罪動機情有可原，所以刑法第 227 條之 1 及第 229 條之 1 規定，18 歲以下之人犯本罪，減輕或免除其刑，且須告訴乃論。所謂告訴乃論罪，乃指被害人必須對被告提出告訴，表達欲追訴被告犯行之意，否則，法院無法受理檢察官之起訴。

來函所問師生戀或青少年戀愛發生肉體關係，卻遭法院判刑，乃因師生戀的學生女主角或戀昏頭的青少年尚未滿 16 歲，行為人卻與之發生性行為或猥褻行為，而觸犯刑法第 227 條與幼年人性交、猥褻罪。戀愛是美好且值得祝福的事，但千萬不要跨越名為「16 歲」的禁忌界限！

- 相關法條：刑法第 222 條、第 227 條至第 229 條之 1

